**一、项目名称**

神经检测仪

**二、项目参数:**

**（一）名称**

神经检测仪

**（二）预算金额、最高限价**

人民币50万元

**（三）资格条件**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）本项目不接受分包、转包；

4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5）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异常经营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http://gsxt.saic.gov.cn/） “行政处罚信息（较大数额罚款）”、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、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”；

6）若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有效期内完整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。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

7）若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有效期内完整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。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

8）如投标单位是贸易代理商，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采购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。

**（四）功能及技术参数：**

1. **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：**

用于定量测量人体各部位的温度觉(包括冷觉、温觉、冷痛觉和热痛觉)和振动觉来评估人体感觉神经功能障碍程度。定量检测周围神病变经引起大纤维和（或）小纤维神经的损害，识别不同疾病疼痛的病理学机制，比较神经病变的治疗效果。

1. **应用场景：**

设备为占地约0.5平米的可移动式工作站，患者可坐在椅上或卧于床上检查。

1. **配置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
| 1 | 医用主机 | 1台 |
| 2 | 温度刺激器 | 1个 |
| 3 | 手持式振动刺激器 | 1个 |
| 4 | 反应控制器 | 1个 |
| 5 | 定量感觉神经测试软件 | 1套 |
| 6 | 专用数据线 | 1根 |
| 7 | 产品说明书 | 1套 |
| 8 | 医用一体机及台车 | 1套 |

1. **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需求描述 |
| ▲1、 | 定量测量温度感觉阈值至少包含以下：温觉阈值（WST）、冷觉阈值（CST）、定量测量痛觉阈值：热痛觉阈值（HPT）、冷痛觉阈值（CPT）。 |
| 2、 | 系统提供全身（头、躯干、上肢、下肢、手部、足部、阴茎等）≥16个感觉关键点的预设设置，并支持自定义增减。 |
| ▲3、 | 采用水冷循环方式，连续调控温度。 |
| ▲4、 | 温度测试范围：0-50℃，具备自动连续升降温刺激。 |
| 5、 | 温度变化速率至少 1℃/S、0.5℃/S可选。 |
| 6、 | 温度测量精度≤0.1℃。 |
| 7、 | 基线温度：32℃。 |
| 8、 | 配有反应控制器。 |
| ▲9、 | 配置定量测量震动觉阈值（VPT）。 |
| 10、 | 振动电路电压测试范围：0～50V，可连续调节。 |
| 11、 | 振幅步进精度≤0.1V。 |
| 12、 | 振动刺激具有自动升压和手动控制至少两种方式。 |
| 13、 | 振动变化速率至少 0.7V/S、1.6V/S可选。 |
| 14、 | 支持脚踏式振动刺激器，方便患者坐姿检查。 |
| ▲15、 | 可显示软件**自动计算均值、变异系数、异常率、不对称性等数据。** |
| 16、 | **支持实时图表显示，包括检测人数、男女比例、年龄分布和发病率等**。 |
| 17、 | 根据检查结果自动成生报告摘要。 |
| 18、 | 支持原始数据导出为EXCEL格式。 |
| 19、 | 医用一体机，系统：Win10，CPU≥四核，主频≥2.9GHz，内存≥8GB，固态硬盘≥256G，显示尺寸≥23.8英寸，屏幕分辨率≥1920\*1080dpi，可彩打，须配备合金可移动台车。 |

**五、项目售后服务要求**

1.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，所有运费、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；

2.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所有设备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货物送至7天内安装。安装调试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。安装完成后，对设备主要性能进行检测，并提供检测报告。若仪器安装后发现主要参数与标书或仪器说明书严重不符影响工作，应无条件退货，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；

4.验收方案：根据合同的配置标准现场验收。

5.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\*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，电话响应时间≤2小时，本地供应商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,外地供应商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,2小时内进行修复。

6.供应商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直至用户完全掌握设备，并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全方位培训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使用人员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；

★7.设备保修期≥原厂整机3年（含所有零配件）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
8.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，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%（按365日/年计算，含节假日)，未达到要求的开机率天数，按双倍天数顺延保修期。

9.提供终身软件升级、安装调试服务；

10.提供原厂技术援助：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对用户进行仪器的技术原理，操作，数据处理，基本维护等培训服务。

11.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（计入投标总价），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、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（不计入投标总价）。

12.备品备件、易损件和易耗件供货价格：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80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

13.备品备件供货价格：必要零部件供应年限不少于10年，提供重要零部件的报价清单，价格有效期不少于3年。

14.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80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

**二、商务条款**

1.交付时间：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，向招标人交付设备。

2.交货地点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。

3.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